

证券代码：871794

证券简称：盛世节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张华北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563,49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29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联营公司海南州恒晟地热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恒晟地热）因项目建设需要，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项目贷款 9600 万元，共和县恒晟投资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贷款金额的 20%。海南州恒晟地热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和云晟水务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恒晟地热 87%股权对共和县恒晟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反担保，待共和云晟水务开发有限公司切扎矿（甘地）矿业权确权后进行抵押置换；由股东单位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恒晟地热 13%股权对共和县恒晟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反担保（出质时股权评估价值为 390 万元），质押期限 20 年，被担保债权数额 390 万元，并承诺该笔贷款未偿还完成之前双方股东不参与地热公司分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563,4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